

上訴的程序

社會安全局希望所有有關社會安全福利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福利的決定都是正確的。在我們作出決定之前，都會慎重考慮有關個案的全部資料再作出是否符合領取福利的條件以及福利的金額的決定。

如果我們認為您不符合或不再符合領取福利的資格，或者福利金額應當有所改變，我們會把決定寄去給您。如果您不同意我們的決定，可以要求重新複查您的案件。

當您提出上訴後，我們會核查整個案件的所有決定，包括對您有利的決定。如果決定是錯誤的，我們將予以改正。

▼ 怎樣及何時提出上訴

如果您要提出上訴，必須在收到決定起六十天之內提出書面要求。除非您可以提供證據來證明收到信件的實際日期，否則我們假定您是在決定書上日期的五天之後收到的。如果需要協助，請與就近的社會安全局辦事處聯絡。

▼ 上訴有幾個階段

上訴的過程有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重新考慮，第二階段是由行政法官執行的聽證會，第三階段是上訴委員會重審，第四階段是聯邦法院訴訟。

當您收到決定書時，決定書將告知您怎樣提出上訴。

重新考慮

重新考慮是由從來沒有參與您個案的人員全面的重新審核您的案件。我們不但審核

所有有關初次決定的資料，而且審核所有新提供的補充資料。

多數重新考慮的案件只需審核文件資料，不必由申請人出席。但是，如果是由於身體狀況有改善而不再符合領取殘障福利而提出上訴的，則有文件資料審核或與社會安全局工作人員商討個案的選擇。申請人可向殘障鑑定聽證員解釋認為自己仍然符合殘障條例的原因。

聽證會

經過重新考慮，您仍然不同意我們的決定，可以提出要求聽證。聽證會將由從未接觸過您個案的行政法官執行。

一般情況下，聽證會安排在距離您住地的七十五英里之內。行政法官將通知您有關聽證的時間和地點。

如果有人協助您上訴，您們可以到聽證會上對自己的案情作解釋，要求查看有關自己的資料，並提供新的補充資料。

行政法官會對您本人或您所提供的見證人提出詢問。您或您的協助人也可以向見證人提出問題。

一般來說，本人出席聽證應該對您自己有利。但如果您不想出席聽證，必須提出書面要求。行政法官在認為您不需要務必出庭的情況下，會根據您檔案中的全部資料與新提供的補充資料作出決定。

聽證會舉行之後，您會收到我們的信件附加行政法官的判決。

上訴委員會重審

如果不同意聽證會的決定，可以要求社會安全局上訴委員會重審案件。我們會協助您提出上訴委員會重審的要求。

上訴委員會審核所有提出要求重審的案件。但是，對某些他們認為聽證判決正確的案件，委員會有可能拒絕重審。在上訴委員會重審的過程中，他們可能重審案件，也可能將案件退回行政法官再作判決。您將收到上訴委員會的重審決定或者關於案件退還由行政法官再作判決的命令。

聯邦法院訴訟

如果不同意上訴委員會重審的決定或上訴委員會不再重審案件的決定，您可以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 是否可以得到別人幫助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以要求在上訴期間繼續領取福利金。您提出繼續領取福利金當：

- 上訴因您的身體狀況改善而導致社會安全殘障福利停止的決定；或
- 上訴因您不再符合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條例的，或您的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額被減少的決定。

如果您希望在上訴期間繼續領取福利金，必須在收到決定書後的十天之內提出要求。如果上訴被批駁，您將要付還所有因不符合條例而不應當領取的福利金。

▼ 上訴期間是否可以得到協助

許多人在社會安全局工作人員的免費服務幫助下，自己處理和申請各階段的上訴步驟。不過，您可以要求律師，朋友，或其他人的協助。對您指定的協助人，我們稱他們為您的“代表人”。在處理您的案件時，您的代表人和您有同樣的權利與社會安全局交涉所有有關您的案件。

您的代表人將代表您與社會安全局交涉大部份有關您案件的事務，他們也將得到關於您案件的決定書。

在未經社會安全局書面許可以前，代表人不可向您收取任何費用。如果需要有關資料，請與我們洽詢並索取資料簡報：*您被代表的權利 Your Right to Representation* (Publication No. 05-10075)。

▼ 怎樣可以得到更多資料

我們的免費電話 **1-800-772-1213** 有每日二十四小時，包括週末與節日的電話錄音服務。我們的電話服務人員在營業日上午七時至晚間七時為您服務。如果您的業務可以等待，請盡量避免在每月的月初和每週的開始來電話，因為這段時間是我們最繁忙的時刻。但無論何時來電，請務必準備好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您如果有聽障，請在營業日上午七時至晚間七時撥文字電話 **1-800-325-0778** 與我們聯絡。

歡迎上網查詢。我們的網址是

www.ssa.gov。

無論是打到我們的免費專線號碼或各地辦事處，所有的來電都會保密處理。為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來電以及外撥的電話。